

# 克拉玛依区财政局

克区财发〔2021〕8号

## 关于拨付克拉玛依区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小拐乡人民政府: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扶〔2021〕12号)、克拉玛依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克财农〔2021〕19号)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单位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16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和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此款项收入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相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相关工作安排,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充分发挥资

金使用效益。

二、衔接资金各项任务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2021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单位资金总规模的50%，且不得低于2020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

三、请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加快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监管。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四、你单位要加强资金监管力度，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防止资金以拨代支、虚列支出，在规定时限上报分月预算执行进度。同时，将资金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反馈区财政部门。

五、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 1.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 2.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辖区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合计
克拉玛依区	0	316	<b>316</b>

附件 2:

##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雷鸣 6938719	
主管部门	克拉玛依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实施单位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小拐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6		
	其中: 财政拨款	316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 1: 完成 123 只公牛、母牛采购;</p> <p>目标 2: 完成 331 只公羊、母羊采购;</p> <p>目标 3: 成本指标控制在 316 万元;</p> <p>目标 4: 群众满意度达到 90%;</p> <p>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前期申报内容, 完成牛羊采购事项, 并完成资金支付, 使资金支付率达到 100%。</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使用该项目资金行政村数量	=3 个

指 标		采购公牛、母牛的数量	≥123 头
		采购公羊、母羊的数量	≥331 只
	质量指标	养殖动物成活率	≥80%
		政府采购率	≥95%
		购买牛羊检验合格率	≥95%
	成本指标	公牛、母牛采购数量	≥1.92 万元/头
		公羊、母羊采购数量	≥0.24 万元/只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每年增加村民经济收入（元）
提升牛羊出栏率			≥3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进行牛、羊新品种改良户数	≥355 户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注：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财政拨款”，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